

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
自 103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

教職員工生國內差旅費報支數額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費 別 職務等級	交 通 費	住 宿 費 每日上限 (檢據覈實報支)	雜 費 每 日 上 限		其 他 說 明
			六十公里以上	六十公里以內	
簡任	如 備 註	2,500	400	200	如 備 註
委、薦任		2,500	400	200	
技工、工友		2,500	400	200	
學生		800			

備註：一、旅費分為交通費、住宿費及雜費，出差人員報支旅費，應本誠信原則，就交通費與住宿費實際支

付數額及出差履行之真實性負責，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。

二、交通費之報支上限，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為起訖地點，並按本要點規定搭乘之交通工具及必要路程計算。

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於前項報支上限範圍內，依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與艙等（車廂）及實際支付金額覈實報支。

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火車、汽車、捷運、公共自行車等費用，均覈實報支；搭乘飛機或高鐵者以經濟座(艙)為限，應事先簽請機關首長核准，並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但當日往返者，無須檢附。

前項所稱汽車，指公民營客運汽車。凡公民營客運汽車可到達之地區，除因業務需要，經機關核准者外，出差人員搭乘計程車之費用，不得報支。

駕駛自用汽車、機車出差者，其交通費得按第一項所定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、新臺幣二元報支；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（橋）、停車等費用。發生事故者，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。

駕駛自行租賃（含共享）汽車、機車出差者，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報支。

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出差人員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，不得報支交通費。

三、出差地點距機關五公里以內不支給旅費，六十公里以上（含岡山以南、斗南以北），且有在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，得在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，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。

出差地點距機關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，因業務需要，事前經機關首長核准，且有住宿事實者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四、出差如由旅行業代辦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，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內，以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；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，作為搭乘之證明，當日來回免檢據覈實報支；非當日往返之上述交通費仍應檢據報支。

五、奉派參加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、研討會、座談會、檢討會、觀摩會、說明會講習、訓練等包括行程及會期，訓練機構已每日提供住宿者，僅補助往返交通費，其餘不予補助。如受訓人員自願放棄住宿者，不得請領住宿費。

訓練機構確未提供前述必要之住宿者，得在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，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。

六、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，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，其有特殊情況者，非經機關首長核准不得支給。應視事實之需要，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，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，搭乘高鐵者應當日為之，不再核給提前或往後行程。

(一)高雄市以北，臺中市以南鄰近縣市，以當日往返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確需往返行程假者，簽准為之。

(二)高雄市以南，臺中市以北（不包括高雄市、臺中市），得提前啟程或延後返程（以報到時間認定），住宿費僅支乙次。

1. 上午開會者，得提前一日下午啟程。

2. 下午開會者，以當日上午為啟程。返程得覈實補助高鐵交通費。

3. 議程為全日者，得自行選擇以前一日下午或翌日上午為路程。

(三)如出差臺東、花蓮、宜蘭、澎湖等地區，有往返行程確需超過一日之特殊情形者，簽准後為之。

(四)臺中以北搭乘高鐵者，出差人員得於事前公文敘明事前及事後1日搭高鐵往返，以不另支雜費、住宿費及增加日數為原則，簽准後補助交通費。

七、出差天數以半天計者，雜費按等級標準二分之一支給。

八、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，係以公假登記，活動期間超過用餐時間者，得在早餐40元、午晚餐80

元額度內檢據覈實報支，不支給雜費。情形特殊者另案簽准。

九、出差事竣後，應於十五日內填報出差旅費報告表，連同奉准之工作預訂表（出差請示單左聯）及相關公文影本，經單位主管核章、送人事室及主計室審核，陳請校長核章後，支領差旅費。

十、本案如未盡事宜依行政院頒『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』及『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』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住宿費以2,500 元為原則，如有特殊需求，需支應 3,000 元者，應另行簽准。

十二、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增修訂之。